

訴願人 顏清標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4 條規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第 56 條規定：「(第 1 項)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2 項)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3 項) 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

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屬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本件訴願人因刑事案件，於 104 年 5 月 4 日、5 日及 8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提出緊急聲請書略以，該署執行檢察官應為訴願人之利益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再審或停止執行，經臺中地檢署以 104 年 5 月 15 日中檢秀執富 104 執聲他 1234 字第 048833 號及中檢秀執富 104 執聲他 1180 字第 048834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所提緊急聲請書之內容均與訴願人 102 年 2 月 19 日發監執行之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無關。訴願人不服，爰於同年 5 月 21 日以傳真之方式提起訴願。
- 三、查上開傳真訴願書上載明莊榮兆為訴願人本件之訴願代理人，惟並未提出委任書，且訴願人或代理人亦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未載明訴願人之住、居所及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且訴願書所載事實亦未完備，訴願人究係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抑或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尚有釐清之必要，本部爰以 104 年 5 月 26 日法訴字第 1040058474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訴願人雖於 104 年 6 月 2 日提出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2 日之行政刑事委任狀並載明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之相關資料，惟查該委任狀之名稱非訴願委任書，且其所載之法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顯非依訴願法規定提出之委任書，本部爰再以 104 年 6 月 8 日法訴字第 1041350229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並已合法送達訴願人，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訴願人迄未補正委任書、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定程式。
- 四、次按訴願之提起應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而所謂行政處

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查刑事訴訟法上檢察機關對於是否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再審或停止執行之處置或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裁字第 1533 號裁定及 97 年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